

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在 2萬 5,000元以下之退休公教人員，除選擇支（兼）領「展期月退休金」者，於展期期間不得發給三節慰問金外；支（兼）領「展期月退休金」人員，開始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後及支（兼）領「減額月退休金」人員，三節慰問金均照機關原發給數額發給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.01.02. 總處給字第108002414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月2日

- 一、查行政院 105年 9月 8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「退休人員照護事項」中有關三節慰問金發給對象為「退休公教人員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 萬 5,000元以下（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月退休金為計算基準）」、「因公成殘（按：應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用語修正為因公失能」或「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」者；又各機關得考量財政、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，於上開發給對象及每人每年 6,000元數額範圍內，再予從嚴規定。
- 二、茲考量三節慰問金係機關為感念退休人員在職辛勞，於春節、端午節及中秋節，以酌贈慰問金方式表達聯繫、慰問之意，爰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在 2萬 5,000元以下之退休公教人員，除選擇支（兼）領「展期月退休金」者，於展期期間並未實際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，不得發給三節慰問金外；支（兼）領展期月退休人員開始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後及支（兼）領減額月退休金人員，均照機關原發給數額發給。